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华灿光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2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2,070,935.00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83,597,236.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639,845.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6,957,390.7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7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10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华灿光电（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MicroLED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1	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	200,000.00	175,000.00	1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359.72	33,359.72	31,695.74
合计		233,359.72	208,359.72	206,695.74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类产品）。

同时，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投资并签署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资金不能按需变现。

3、信用风险：在进行理财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发行主体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理财资金管理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产品/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4、操作风险：如理财产品发行人发生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的本金

及收益发生损失。

5、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2023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颜煜

张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